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87號

抗　告　人　楊宗賢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上揭法律明文之定刑限制，即法理上所稱之外部性界限。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楊宗賢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9所示各罪之罪刑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其中編號1、2、4至7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

之罪刑，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審酌編號「1、7」及「2、4」各自罪名相同、手段類似、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相近，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高；其他各罪與上開各罪之罪名、侵害法益及手段不同，犯罪時間相近，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低，各罪所反應出抗告人之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其犯罪傾向，兼衡抗告人就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等旨。經核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1年6月）以上，編號1至8前定之執行刑（3年6月）與編號9宣告刑（1年6月）合併之刑期（5年）以下，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且給予適當之恤刑，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編號所示各罪係以恐嚇、恐嚇取財為主，侵害法益相同、各罪間隔非久且有相當密接性、手段亦雷同，定刑時應考量各類犯罪內容，不應採刑期相加後再酌減數月之固定模式，並引用本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等相關實務見解，指摘原裁定顯有責罰不相當，有必要透過重新改組搭配，進行充分且不過度之評價，並應考量抗告人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酌定較有利且符合恤刑本旨之執行刑等語。

四、惟查，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為定刑之理由甚詳（包含抗告意旨所指之各罪罪名、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手段等項）。又抗告人所犯如編號1至9所示之罪刑，符合數罪併罰相關規定，未違反上開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所揭示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情形，且係檢察官經抗告人同意後聲請定刑；而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非以累加方式定刑，已折讓調降刑度，給予適度恤刑，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復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且就同一判決之數罪未再割裂重組分別聲請定刑，對抗告人實質上並未更為不利，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裁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而為指摘。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